

四平市水利局 2022 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执法主体）：四平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45	13	不收费	
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18	7	不收费	
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8	不收费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告》（吉政明电〔2018〕18号）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条例》								
21	建设节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2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2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售取水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取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6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7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行为的处罚、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8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对安装计量设施，但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29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0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5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1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2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3	对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4	对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取水有关数据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35	对凿井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承建凿井工程、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凿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化行为的处罚														
3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3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3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0	对在河道内种植树木、设置阻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对在河道内建设、堆置等占滩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1	对在河道内修建阻水围堤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2	对在河道内违规建设工程行为的处罚(除城区南北河河段外)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3	对在河道内非法采砂、越界采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4	对在河道内占堤耕种、建房、开渠、采石、挖筑鱼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件和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46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建设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出借本单位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8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49	对监理单位在水利工程监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51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52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5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54	水土保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30					不收费
55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行政确认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56	水利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20	10				不收费

57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58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59	对节约用水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60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6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62	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裁决及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行政裁决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90	45	不收费	
63	对逾期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64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65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违法行为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6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6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68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6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强行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强行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71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农田水利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72	对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四平市水利局	四平市水利局			《吉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条例》					法人、自然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